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即一般而言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無常駐於香港。所有董事須花費絕大部分時間用於監督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管理層留駐於中國監管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豁免本公司，本公司已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之溝通訂立如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吳先生及楊家康先生，將隨時可與聯交所聯絡，且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聯繫詳情(包括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及居住地址)將會提供給聯交所。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 (c) 我們各名董事(包括全部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及郵件地址)。倘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所有董事。我們各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赴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受僱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算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楊家康先生及倪潔芳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指定行政人員)為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秘書根據彼等過去的經歷、資格及工作經驗共同履行職責與責任。

楊先生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宜。楊先生擁有逾十年財務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內部運營及管理。雖然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列的任何資格，但鑑於其於本集團的過往財務及管理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經營的充分了解，我們相信委任楊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我們已委聘倪潔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倪女士具備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倪潔芳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20年經驗。倪潔芳女士乃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主管。彼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任職之前，倪女士曾任香港德勤會計事務所經理，向彼等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註冊登記服務。其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向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倪女士目前擔任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及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0)公司秘書。倪女士已註冊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有關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出任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3.28及8.17條規定，從而令楊先生可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楊先生與倪女士初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為三年。豁免為期三年，在此期間，倪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楊先生緊密合作，並指導及協助(如必要)楊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聯絡聯交所評估楊先生在獲倪女士指導及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及必要技能，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期限、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任何人士所持或合資格獲授期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各份期權的若干詳情，即有關行使期、就根據期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期權或期權隨附的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期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51名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及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28,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在該等承授人之中，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及全部51名購股權承授人乃本公司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於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總數約1.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無需於本招股章程中悉數披露購股權承授人之全部詳情且對本公司而言是項工作實屬過分繁瑣。

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若干有關授予購股權承授人購股權的披露詳情。鑒於上文所示相關法規下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送呈以下文件：

- (a) 本集團運營的業務在中國屬相當新穎，故招攬及留住擁有本集團相關業務經驗的人才對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顯得尤為重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僱員激勵計劃，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僱員的補償而言屬重要組成部分，且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高度敏感及機密；
- (c) 對購股權承授人的全面披露，及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將會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補償詳情及地址，引起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徵集活動並由此危脅本集團招攬及保留本集團有價值人才的策略計劃；
- (d) 向各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全面披露亦使得本集團僱員了解到彼此的補償，其將影響僱員的士氣，導致內部消極競爭並增加本集團的僱用成本；
- (e)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倘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全面遵守適用披露規定，仍不會妨礙本公司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 (g)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已獲授(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的人士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主要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兩節中披露，有關資料足以提供令潛在投資者在決策過程中可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h) 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僅充分披露購股權承授人之詳情而無披露其他僱員激勵計劃之承授人之詳情，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則對公眾投資者而言乃屬不完整、有偏見及不合適之信息，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均為激勵僱員且若干僱員已同時獲授該等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非購股權激勵獎勵；及
- (i) 考慮到購股權承授人總數(估計本招股章程各份副本需新增約九頁紙張)，本公司無需於本招股章程中悉數披露購股權承授人之全部詳情且對本公司而言是項工作實屬過分繁瑣。

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書；
- (b)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相當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超過5,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的任何人士的全部詳情，而上述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所有詳情；

- (c) 就本公司向上文(b)分段所述者以外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述資料：
 - (1) 該等購股權承授人總數；
 - (2) 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3) 就授出購股權(如適用)支付的代價；
 - (4)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e)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攤薄影響以及對股權的影響，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及
- (g)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授出豁免證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的任何人士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上文(a)分段所述者以外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述詳情：
 - (1) 該等購股權承授人總數；
 - (2) 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3) 就授出購股權(如適用)支付的代價；
 - (4)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包括上述(a)小段提及人士，其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名單(名單內包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備查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供公眾查閱；及

(d) 豁免之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兩節。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授出有關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